

合同编号:

合同
编号 ZZSSTJH 2026-002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67189993

乙方：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光谷芯中心 A 区 A1 栋

联系人：方文 联系方式：18942916400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 2026 年度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运维服务。

第二条 运维对象和内容

1. 运维对象：郑州市 10 个市控水质自动站 2026 年的运行维护。

具体为：魏河入贾鲁河、贾鲁河郑开大道、金水河入东风渠、上街入荣处、索须河入贾鲁河、魏河中州大道、熊耳河入东风渠、金水河中州大道、熊耳河中州大道、伊洛河香玉坝 10 个水质自动站。

2. 运维内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1）

当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确认，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11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

整)。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40%即:¥46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2027年财政经费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除)。本合同价款总额已经包含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3.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结算结果,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甲方将运维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前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根据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该突击式检查结果作为乙方运维的考核依据;

3、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重大过错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6、甲方有权根据运维情况实际和上级有关要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单方修改用于考核乙方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标准,乙方对此知情,并不持异议;甲方修改用于考核乙方的考核办法或考核标准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7、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重大过错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

8、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9、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运维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按照国家、地方关于运维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乙方有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运维责任的义务。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8、乙方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9、乙方负有运维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责任，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

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6)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运维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朋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15 日

乙方：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汉香港路支行

账号：421421013012004007036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15 日